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91 年 1 月 16 日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3 月 27 日農牧字第 0910115330 號函備查
105 年 12 月 22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暨動物房使用者聯席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暨動物房使用者聯席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6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 月 29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26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6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3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監督本校教學或產學合作計畫中有關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簡稱 IACUC）（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三、依農業部訂頒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訂定本校有關實驗動物取得、飼養、管理各項規範，並提供改善建議。

四、依農業部訂定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並確認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是否依據本會審核結果確實執行。

本校實驗動物應飼養於本校動物房，有關動物房申請與收費辦法，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動物房管理及收費辦法」申請與使用。

五、提供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六、每六個月實施一次內部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保存六年以上備查。查核項目如下：

(一)軟體查核：包括主管機關與本校政策，本會應負之各項職責、實驗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實驗動物飼養、管理等。

(二)硬體查核：包括實驗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實驗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本會進行內部查核時，若發現主持人有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應將查核缺失通知主持人並限期改善，並於改善期限屆滿後再次覆查。若主持人仍未改善時，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

(一)改善通知單：本會書面通知實驗室主持人，限期改善完成。

(二)暫停實驗：經本會查核為不合格後通知改善，覆查時仍未改善，本會視情節輕重，書面通知單位主管與實驗室主持人，嚴重時得暫停主持人執行申請之實驗計畫，直至改善完成並經本會覆查合格，方可繼續執行實驗。

（三)撤銷已核准之實驗動物申請：本會若發現主持人於執行動物實驗時對實驗動物有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或危害動物福利時，經本會決議後除撤銷主持人已申請之實驗動物計畫之核准資格，依規通報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循行政程序追究相關責任。

七、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實驗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本校產學合作主持人利用實驗動物於本校進行科學應用，對於應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等，應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由本會審查核可後，始得進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

本會委員審查實驗動物申請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

第四條 本會委員人數由三人以上組成且需為奇數，其中包括獸醫師及非隸屬本校之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各一名。

前項之校外專家學者，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本會應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與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遴聘校內外各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並依委員專業性分工，得組成專案小組，執行本辦法第三條各項業務。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外，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兼任，且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機構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証書。負責襄助本辦法中各項工作之協調、整合、彙整或執行，並擔任聯絡窗口。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

本會召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會議之決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六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時需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本會委員於審查案件時應獨立進行審核，不受申請人，計畫主持人等或與審查案件有關之其他人如共同主持人等之不當關說。

第七條 本會於審查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申請案或變更案之審查費、人員因教育訓練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或鐘點費、內部稽核等與實驗動物照顧相關事務所需之出席費或因實驗動物所需之業務費用，依本校收支相關規定另訂各項收支標準。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